

附件 2

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and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集群发展，推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区，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是指以某一个或关联服务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突出，功能配套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等特征，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区域。

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从认定满3年的自治区服务业集聚区中择优认定，具有行业标杆作用，产业优势明显、集聚效应突出、引领带动能力强。

第三条 集聚区和示范区主要类型包括：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现代商务、特色商贸（消费商圈和专业市场）、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申报集聚区和示范区。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聚区和示范区的认定管理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参与相关行业集聚区和示范区的认定及指导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本地区集聚

区和示范区的推荐申报，并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集聚区和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各级服务业发展定位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二）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四至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

（三）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集聚区和示范区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能够及时、准确报送建设运营情况和相关信息。

（四）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良好。

（五）已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申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符合申报通知其它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类**集聚区**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代物流集聚区。园区占地 500 亩以上，物流运营面积占比不低于 50%，至少具备 3 种以上物流功能（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搬运装卸、配送等），具有金融、保险、税务和后勤服务等基本配套服务条件。入驻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二）科技服务集聚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创业企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支撑体系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入驻科技服务类企业 3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科技型小巨人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现代商务集聚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入驻设计、咨询、会计、法律、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广告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企业或事务所不少于 30 家。

（四）特色商贸集聚区。

—消费商圈：位于城市核心区，至少有 2 个以上商业综合体、1 条自治区及以上特色商业示范街或旅游休闲街区，集成吃住行游购娱等综合功能，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不含公寓写字楼），相关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200 家，集聚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20 家。

—专业市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300 亩，以产品批发和交易集散为主体，具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功能，入驻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00 家，年市场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

—小城镇商贸服务集聚区依托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发展商贸农贸集散、特色餐饮等服务业，核心区集聚相关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50 家，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5 家。

（五）文化创意集聚区。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以传统文化、文化传媒、时尚创意、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咨询策划、艺术设计、广告策划等企业为主体，有大型项目支撑或集聚较多同类企业，入驻服务业企业或工作室不少于 20 家。

（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集聚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具有软件产业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入驻相关服务业企业 30 家以上。

（七）旅游休闲集聚区。具有 2 个以上 3A 级及以上景区或自治区级以上旅游休闲度假区，能够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具有相对完善的旅游服务功能，入驻旅游、购物、休闲、娱乐、餐饮、住宿等企业不少于 30 家，年游客接待量不低于 30 万人次。

小城镇休闲服务集聚区依托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体验、科普教育等服务业，核心区集聚相关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50 家，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5 家。

（八）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 亩，有较为完善的居住、文体娱乐、疗养、餐饮等条件，具有治疗、保健、体育、健身、度假等多种健康养生形式，集聚相关服务业企业 10 家以上。

第七条 各类示范区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代物流示范区。园区物流运营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全部入驻企业物流业务年收入 20 亿元以上，至少有 2 家规模以

上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二）科技服务示范区。入驻科技服务类企业 5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科技型小巨人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不少于 2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现代商务示范区。入驻设计、咨询、会计、法律、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广告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企业或事务所不少于 10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特色商贸示范区。

—消费商圈：聚集食、住、购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500 家，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100 家，销售（营业）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专业市场：入驻企业不少于 500 家，服务业限额以上单位不少于 20 家，年市场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交易额处于全区同类市场前列。

—小城镇商贸服务示范区集聚相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200 家，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20 家。

（五）文化创意示范区。园区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 家以上，在区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示范区。园区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七）旅游休闲示范区。旅游总收入 3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10 家。

小城镇休闲服务示范区集聚相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200 家，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20 家。

（八）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区。园区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集聚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不少于 5 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申报集聚区和示范区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下发申报通知。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地集聚区和示范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或示范区申报表。

（二）集聚区和示范区工作方案（区域范围、3 年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实施步骤、资金计划、保障措施等）。

（三）不动产权证，或租用期限尚有 5 年届满的租赁合同。

（四）入驻企业目录以及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税收、就业等。

（五）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六）申报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七）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包括服务业统计机构及专职统计人员情况）。

（八）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第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组织开展审核评审，择优提出拟认定集聚区或示范区名单，并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集聚区或示范区。

第四章 管理和评估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集聚区和示范区，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两年内分批次给予 500 万元投资补助，建设满 3 年完成计划目标任务后，再给予 300 万元投资补助，补助资金用于集聚区和示范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支持集聚区和示范区内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集聚区和示范区实行动态评估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建设运营情况评估，每 3 年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调整撤销；不参加相应类别评估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集聚区和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在每年 4 月、7 月、10 月前，向所在市级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季度运营情况表，每年 1 月 20 日前形成上一年建设运营总结报告，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宁发改规发〔2018〕4 号）同时废止。